

#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會第 6 屆第 2 次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屏府勞福字第 103274608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創業貸款補貼利息所需經費由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 3 金編列專款支應。
- 三、申請本利息補貼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設籍並居住屏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六個月以上，年齡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，並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  - (二)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。
  - (三)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一年。
  - (四)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金融機構、社團或儲蓄互助社核准以創業為目的之貸款者。
  - (五)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所經營行業，營業地址與稅及應設籍於本縣，並依法辦理商業登記者。
  - (六)已獲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貼者，得予申請利息補貼。
  - (七)貸款人如申請之貸款方案於一定期間內定訂有免息之情形，於期滿後，得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，且不受第三款創業期間限制。
- 四、本要點以補貼創業貸款之利息方式為之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創業貸款利息貼補年限最長五年，貸款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(限同

一金融機構)，本貸款計息標準不得高於 6% 為上限(貸款年利率低於 6%，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)。

第一項之利息補貼，不包含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其利息。

六、申請本項補貼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送本府勞工處辦理審查：

(一)申請書一式三份。

(二)創業貸款計畫書一式三份。

(三)檢具國民身份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一式三份。

(四)檢具戶籍謄本一式三份。

(五)商業登記證或開(執)業許可證影本一式三份。

(六)金融機構、社團或儲蓄互助社貸款證明影本一式三份。

(七)申請補助期間無免息情形切結書。

前項文件非正本者，本處得查驗期正本，如有欠缺，應限期通知補正，

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獲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按季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處申請前一季之利息補貼，逾三個月未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。

(一)核定函影本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三個月內向貸款金融機構繳交利息收據正本。

(五)領據。

前項各款資料若有欠缺，本府應限期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視同放棄當季補助。

八、申請本補貼者，所經營之行業不得為妨害公共秩序、違背善良風俗之行業。

九、受領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，並追回補貼經費之全部或一部：

(一)戶籍、營業地址或稅籍遷出本縣。

(二)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。但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喪失身心障礙者身分。

(四)所檢具之證明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(五)經營有嚴重缺失經限期改善未改善。

(六)歇業或轉讓。

(七)暫停營業超過一個月以上。

(八)其他違反本要點訂定之意旨而情節重大。

依前項規定追回補貼經費時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，逾期未返還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十、申請本補貼者所經營之行業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訪視，俾利瞭解經營情形，受補貼者不得拒絕，應全力配合。

十一、申請人若有正當理由需變更原核准創業計畫相關事宜時，應先以書面報經本府勞工處。

十二、本利息補貼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。